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苏州斯普锐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苏州斯普锐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普锐”、“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事宜已经斯普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已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东吴证券对斯普锐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斯普锐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本报告的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挂牌业务指引》”）进行修订。

一、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近亲属、主办券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近亲属、主办券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推荐斯普锐项目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斯普锐项目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斯普锐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中层干部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对斯普锐

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3 年 12 月 19 日，项目组经团队负责人同意后向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质控部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初审。

2023 年 12 月 25 日，项目组在质控部完成初审后向东吴证券中小企业融资总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提出立项投票申请，立项委员会 6 名委员参与了该项目的立项材料审核。2023 年 12 月 27 日，东吴证券对斯普锐新三板挂牌项目完成了线上立项表决，线上立项会经 6 名委员投票，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暂缓，会议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 年 3 月 11 日，斯普锐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进行审核。质控部对斯普锐项目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根据斯普锐项目组的整改情况，质控部对斯普锐项目进行了核查，并跟踪了项目组对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质控部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检查，斯普锐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尽调工作底稿已经质控部验收通过，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推荐斯普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余晓瑛、刘立乾、狄正林、罗秀容、包勇恩、叶本顺、石平。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

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挂牌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下列不得参与该项目内核的情形：

- （一）担任项目组成员的；
- （二）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 （三）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
- （四）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挂牌业务指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斯普锐推荐挂牌项目形成以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斯普锐拟披露的信息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苏州斯普锐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经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斯普锐符合《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的挂牌条件，7 名参会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同意推荐斯普锐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斯普锐的尽职调查情况，东吴证券认为斯普锐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主体资格、业务与经营、信息披露的要求：

（一）主体资格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斯普锐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并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6,445.71 万元，大于 500 万元，且股东出资到位、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斯普锐符合《挂牌规则》关于“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工会持股等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股本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斯普锐符合《挂牌规则》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斯普锐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合法、合规经营

2021年4月27日，上海视界收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沪市监杨处[2021]1020210001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28条第2款第（二）项规定，发布虚假广告，上海视界被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罚款6,000元。上海视界已缴纳上述6,000元罚款并整改完毕。

前述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载明的处罚依据的顶格处罚，且《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载明的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上海视界已按时缴纳罚款。因此，上述罚款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刑事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主办券商认为，斯普锐符合《挂牌规则》关于“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条码识读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明确；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59.40 万元、19,129.58 万元和 14,753.77 万元，具有持续的营业收入记录。

3) 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经营业务合同文件等，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其近两年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或迹象。

主办券商认为，斯普锐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挂牌准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已与东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东吴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协议合法、合规、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斯普锐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斯普锐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挂牌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成立，2020 年 9 月 27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

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土地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多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本条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报告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6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且 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91.67 万元和 1,995.29 万元，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1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信息披露

根据《挂牌规则》第四章信息披露的要求，主办券商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公司监事会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审议，3 名监事一致认为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相关声明，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认为，斯普锐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59.40 万元、19,129.58 万元和 14,753.7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57.82 万元、2,354.42 万元和 1,643.99 万元，公司经营及盈利能力良好。但若未来出现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等情形，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353.90 万元、6,127.60 万元和 7,042.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30%、28.69%和 32.7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若外部经济环境出现不利变化、下游行业持续不景气或公司信用管理措施不能持续加强，客户可能出现延期付款，甚至违约情形，将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65.95 万元、4,991.39 万元及 4,309.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22%、23.37%、20.02%，公司存货主要系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发出商品。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出现客户取消订单或采购意向，或者出现产品滞销、存货积压等情况，将造成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伴随智能支付与智能制造的持续推进，条码识读及机器视觉行业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国际领先企业康耐视、基恩士、霍尼韦尔等在资金投入及产品布局方面保有较大先发优势，同时新大陆、民德电子、海康机器等国内竞争者快速发展，凭借产品性能或价格等优势抢占市场。公司作为行业内较早布局的中国企业，若未来产品研发、客户拓展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力下降，将面临业务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五）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的風險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涵盖算法、光学、软件、机械、电子等多学科领域，技术迭代更新频繁。公司重视研发创新与开发新产品，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956.89 万元、1,903.38 万元、1,630.6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90%、9.95%和 11.05%，研发投入保持较高比例。但是，若公司的前瞻性技术研发无法匹配市场变化趋势，或智能相机等新产品的开发推广不及预期，则公司将无法保持市场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俊池、许振荣、王远华、吕国相合计控制公司 69.24%的表决权。当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所控制的表决权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如果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

到有效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东吴证券根据斯普锐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东吴证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斯普锐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东吴证券对斯普锐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东吴证券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通过持续的辅导及培训，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具备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已经基本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责任和义务、具备依法履职能力。

主办券商认为，斯普锐符合《挂牌规则》关于“辅导和培训”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聘请第三方服务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斯普锐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斯普锐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私募基金股东包括顺融进取创投、顺融天使二期、顺融天使创投、顺融进取二期，均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顺融进取创投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N9934，其基金管理人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P1014414。

2、顺融天使二期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86108，其基金管理人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P1014414。

3、顺融天使创投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D3625，其基金管理人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P1014414。

4、顺融进取二期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CG779，其基金管理人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P1014414。

九、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一）公司致力于为各行各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条码识读设备，以客户满意度为目标，具备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响应能力，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产品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服务包括工业制造、电子商务、金融支付、

公共交通等领域在内的数千家客户，与中国建设银行、美团、京东方、博众精工等工业、商业领域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并已进入苹果、宁德时代、OPPO 等终端用户的供应链体系，形成公司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

（二）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59.40 万元、19,129.58 万元和 14,753.7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2,591.67 万元、1,995.29 万元、1,853.52 万元，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

根据项目组对斯普锐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东吴证券认为其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条件，同意推荐斯普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苏州斯普锐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